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2、在对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及兼职情况有所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肖自然女士、王能海先生、王伟先生、黄涛先生、曹新春先生、张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佐伟先生、刘航先生、李成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佐伟                      于 雷                      刘 航

2023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于雷

刘航

2023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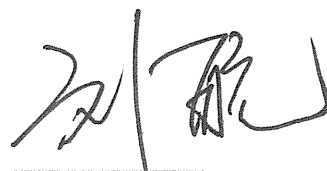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杨佐伟

\_\_\_\_\_

于雷



\_\_\_\_\_

刘航

2023年7月25日